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為回應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關的多條問題而提出的綜合意見

以下回應綜合了作為上市公司前線監管機構的聯交所及負責執行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證監會的意見。請注意，證監會受嚴格的法定保密責任所規限。為方便委員會，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多項概括性的意見。

1. 在香港的現行規管制度下，上市公司一旦出現股權變動，即如在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下稱“盈科亞洲拓展”)擬向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 Fiorlatte Limited 出售該公司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持有的 22.66%股份一事上，小股東和小投資者的利益是否及如何受到保障？

一般來說，上市公司的股東可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自由售賣股份。在法律下，公司的股東對其他股東並無負有任何受信責任。股東享有的其中一項基本權利，便是可訂立按其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售賣本身股份的協議。

《收購守則》規管上市公司控制權的改變，控制權的定義為一家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一般而言，《收購守則》規定任何人，在不論單獨或連同與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取得一家公眾公司的 30% 或以上的股份時，便須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這個水平反映出市場普遍認為 30% 是轉移實質控制權的一個切合現實的水平，而這亦與包括英國、內地及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符。此 30% 水平在收購過程中提供了清晰度及肯定性。

一般而言，《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取得或處置少於 30% 的投票權。當某人取得某公司接近但少於 30% 的投票權時，該人的首要責任是要確保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不會因該項收購取得而合共持有該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證監會的慣常做法是就此進行查訊，從而確立有否其他人與買方一致行動，導致該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該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

假如證監會在進行查訊後認為，某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取得某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但卻沒有提出全面要約，便會毫不猶疑地採取適當的行動。證監會視未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干犯《收購守則》的一項十分嚴重的違規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會毫不猶豫地根據該守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有關披露權益的條文為小股東提供了其他保障。根據第 XV 部，任何人若取得某上市公司 5% 或以上的股份權益便有責任作出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沒有作出及時的披露，即屬違法，而有關檢控屬證監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眾所周知，證監會嚴格地執行該等條文。

2. 電訊盈科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發出的公告表明，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建議向電訊盈科的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特別付款是有條件的，其中包括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下稱“中國網通”）正式同意其所持股份不符合取得特別付款資格。上述的擬議安排，即在進行股份買賣時使某股東（是次個案中為中國網通）不可收取特別付款，是否符合金融市場的公平做法？

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會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

原則上，公司任何股東可向其他指定股東授予無附帶條件的餽贈。某股東是否同意不收取該項餽贈，屬有關股東的個人決定。在沒有違反相關法規（例如內幕交易條文）的情況下，監管機構一般不會牽涉入該等行動的商業利弊。

3. 由於法例並無對電訊公司出售股份予外地買家的做法施加限制，上述交易由最初計劃向準外地買家分拆出售電訊盈科的資產，演變為向本地買家出售股份，事件令人關注香港有否為外地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證監會不可以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一般而言，當一家公司接獲購買其資產的競爭要約，其董事局便要決定是否繼續就該要約採取進一步行動及(如適用者)是否需根據當時所有的情況，將要約提交予股東批准。證監會並不同意海外投資者在本港可能無法公平競爭。

4. 據悉，現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訂明事後規管制度。在此制度下，有關各方無責任在進行擬議合併或收購前，事先徵求電訊管理局同意。然而，有關各方可選擇自願事先徵求電訊管理局同意。有關各方有否就是次擬出售股份一事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假如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收購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及其顧問應事先諮詢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當事人便可以清楚知道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避免因貿然行事而可能違反有關守則。按照慣常的做法，有關方面經常都會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我們不適宜談論具體個案。

5. 由於新加坡的規管當局規定 Fiorlatte Limited 須披露該宗交易的詳情（例如資金來源），令人關注的是，香港的規管當局是否應對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類似個案採取相同的披露規定。就此方面，適用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披露規定分別為何？

上市公司現行股權的轉讓，有別於上市公司的資產轉讓，因此有關監管機構對於這兩種活動的監管規定亦各有不同。現行股權的轉讓屬上市公司股東售賣股份的行爲，由於該等活動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資產轉讓，因此屬於股東行動，並非就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而言的“上市發行人的交易”。

證監會和聯交所並不知悉，新加坡的上市規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須就收購上市公司的重大權益披露資金來源。

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證監會及聯交所不時檢討有關的監管規定以配合國際趨勢及市場發展，從而保持和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聯交所《上市規則》載有若干綜合性條文，確保在一般情況下，上市發行人訂立交易時能顧及整體股東權益。聯交所《上市規則》亦訂明，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則任何對該項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都必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投票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在審批過程中通常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若遇有股東將會放棄投票權，便須適當地披露此事及有關原因。

至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屬於“關連交易”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此有更為具體的規定，並要求披露有關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放棄投票權一事及他們在上市發行人的持股量。聯交所《上市規則》亦訂明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程度提供專業意見。

雖然聯交所《上市規則》沒有明確規定須披露收購上市公司重大權益的融資安排，但上市發行人亦受限於某項一般性規定而必須確保所發出的公布在各要項上均屬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